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418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即

受刑人 潘人安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具保人 蔡裕民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12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即受刑人潘人安因洗錢防制法案件，前經具保人蔡裕民提出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1萬元後，由檢察官許可釋放在案。茲因被告現已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8條第1項及第119條之1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沒入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以，法院裁定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，應以被告尚在逃匿中為要件。故具保釋放之被告雖曾逃匿，但若經緝獲歸案，即不得謂其逃匿而裁定沒入具保人所繳納之保證金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268號、100年度台非字第10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、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金簡字第60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，被告不服聲明上訴，嗣經本院以112

01 年度金簡上字第235號判決上訴駁回而確定，有臺灣高等法
02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按。又被告經聲請
03 人合法傳喚、拘提，無正當理由不到案，且具保人經合法通
04 知亦未遵期使被告到案，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執行傳票之
05 送達證書、拘票暨報告書、同署檢察官通知暨其送達證書及
06 國庫存款收款書等件附卷可稽，固堪認定。

07 (二)、惟被告已自民國113年12月4日起業因另案入法務部○○○○
08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
09 表1份可參。被告即已非處於在外逃匿狀態，核與沒入保證
10 金需以受刑人在逃匿中之要件未合，依前開說明，自不得沒
11 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。準此，本件聲請人聲請
12 沒入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，尚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15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黃建榮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19 書記官 林家妮